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人为非独立董事、一人为职工代表董事、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亭全先生、陶钱伟先生、王静侠女士、白骅先生、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顶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产业经营、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若经股东会选举当选，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业结构与决策效能，为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及长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亭全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长鸿高科，历任生产装置主任、销售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华北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长鸿高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担任科元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科元集团营销事业二部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亭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钱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2020年，任职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风控部；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合成树脂部市场部；202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副总、总经理，同时，就职于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法人。

截止目前，陶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静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与咨询部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担任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化资本，担任创

新战略部副总经理、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任职于中化资本创投，担任高级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汇人寿，担任资管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静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白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董事长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兼实业运营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白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超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主任；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至2021年，自主创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2021至2023年，任职于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目前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超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顶立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9 年至 2024 年，任职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担任合伙人；2024 年至今，任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

截止目前，董顶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孟鸿诚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中石化镇海炼化，历任质技中心副主任、安全总监、质管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20 年 1 月至今，历任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宁波市新材料协会秘书长。

截止目前，孟鸿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爱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截止目前，张爱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